

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作業注意事項

一、註冊入學

1、緩徵申請：

- (1) 兵役年齡：在 19 歲(民國 109 (年) - 19 (歲) = 90 (年次)) 以上之學生，應辦理緩徵。
- (2)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前項判定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 (3) 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
前項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負責任。

2、儘召申請：

- (1)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2 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符合儘後召集。已役學生退伍階級為士兵在 36 歲以前、士官及尉官在 50 歲以前、士官長及校官在 58 歲以前，符合儘召申請者得以辦理。逾各階上述年齡者，為退除役。

3、繳交證件：請填寫兵籍資料表，並依役別繳交相關證件，於註冊日繳回。

- (1) 未役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已役學生：退伍令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停役者，請提供停役證明。退伍後有更改役別者，請提供最新兵役證明文件。)
- (3) 現役學生：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退除役學生：退除役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免役學生：免役證明。

4、逾期未註冊學生、休退學學生、延修生未修課之學期不具緩徵、儘召資格。

二、在學期間

- 1、於註冊入學時，兵役緩徵正在辦理中，學生接獲徵集命令時，可向學校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持向徵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報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登記(本證明自學期註冊兩個月內有效)
- 2、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繼續肄業期間繼續予緩徵，無須重複申請。惟留級生、轉系生、復學生、因降級而學制不同、轉系而變更原系准緩徵年限者，應重行申請緩徵。
- 3、應屆畢業大專學生，因未修滿學分在校註冊重讀，由學校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函送徵額地縣市政府予以繼續緩徵。
- 4、學生入學後有變更戶籍地址者，請務必至生輔組洽兵役承辦人員辦理戶籍異動，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5、學生本人自願放棄申請儘召者，請於開學後 2 週內，至軍訓室填寫「放棄申請切結書」。

三、離校

- 1、畢業、逾期未註冊、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為緩徵、儘召原因之消滅。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在離校日起 30 日內學校應向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 2、凡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滅，或不合緩徵資格之學生需受徵集及服役。
- 3、延修生未修課之學期，視同休學。